

项目名称：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DSJS-C2025-0008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10 日

甲方：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为达到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

(2)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指《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括双方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附件。

(4) 项目或本项目：指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

(5) 项目概括及内容：包含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500T/日），大沙河镇一号沟污水处理站（400T/日），大沙河镇左岸截渗沟污水处理站（300T/日），大沙河镇南支河污水处理站（200T/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设备维护保养、药剂添加、污泥清理、水质监测、故障维修等，确保站点持续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500T/日）除正常运维工作，还包括厂外2个提升泵站日常维护、垃圾清理、巡查厂外管道。大沙河镇一号沟污水处理站（400T/日）除正常运维工作，还包括厂外提升泵站日常维护、垃圾清理包含进水下水道清理、巡查厂外管道。大沙河镇左岸截渗沟污水处理站（300T/日）除正常运维工作，还包括厂外提升泵站日常维护、垃圾清理、巡查厂外管道。大沙河镇南支河污水处理站（200T/日）除正常运维工作，还包含厂外水闸控制及日常维护，垃圾清理、巡查厂外管道。

(6) 委托运营权：指经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批准，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内经营项目设施，从事污水处理及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专营权。

(7) 委托运营日：运营公司与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

(8) 委托运营期：本合同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委托运营期限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9)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第11.2款计算的，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10) 项目设施：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围墙以内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用的相关设备和设施，但明确约定不在服务范围的仪器除外。

(11) 设计水量：  /  。

(12) 本文中所有：吨/日、立方米/日和 $m^3$ /日为相同意思；元/吨、元/立方米和元/ $m^3$ 为相同意思。

(13) 进水：指乙方从接收点引入的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14) 出水：指经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后通过甲方指定的排放口排出的达标水。

(15) 污泥：指除出水和间断渗漏之外，污水处理厂污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消化污泥及其混合污泥，不包括栅渣和沉砂池砂砾。

(16)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第12.1款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17) 经营权：指由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委托给运营公司的、由其接受的在委托运营期限内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并获取运维服务费的权利。

(18) 项目设施移交日：指第2.4.1款规定的项目设施移交日，应与委托运营日为同一日。

(19) 化学药剂：指乙方在运营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而非水质检测使用的化学品或药剂。

(20) 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合同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22)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23) 协议：本文中的协议与合同为相同意思。

(24) 谨慎运营惯例指现行的同类项目运营时所普遍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 b) 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
- d) 拥有足够数量、有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f) 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本项目设施，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 h) 符合城市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厂容厂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25) 计划内暂停：指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因重置、检修（含大修）设备或其它原因而对污水处理的部分暂停或甲方为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暂停污水处理后，乙方对污水处理的全部或部分的暂停。

(26) 计划外暂停：除计划内暂停之外的其它任何暂停。

(27)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28) 进水水质标准：指本合同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9)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指按本合同第 11.1 款确定的，乙方处理每立方米污水所获得的服务费。

(30) 出水水质标准：指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31) 进水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泵房处，和截流干管的截流点处，以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中间采样点。

(32)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采样点。

(33)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水的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悬浮物 SS、氨氮 NH<sub>3</sub>-N、总磷 TP、总氮 TN、PH 及污泥含水率等。其他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检测要求执行。

(34) 进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合同第 10.1.1 款规定安装的用于测量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35) 出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合同第 10.1.1 款规定安装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末端的，测量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36) 实际污水处理量：指在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

(37) 超进水量：指实际达标处理水量减去设计水量后的水量。

(38) 运营年：指委托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委托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委托运营期的最后一天结束。

(39) 运营月：指委托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委托运营日开始并至当月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委托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40) 项目设施收回日：指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合同规定的清单、条件和程序，从乙方收回项目设施之日。

## 1.2 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3)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 所指的协议是指有关的协议和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7)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8) 本合同任何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9)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10) 提及本合同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11) 如同一协议的先后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或者答疑为准。

## 第2条 委托运营

### 2.1 委托运营的内容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的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委托运营者应在委托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照谨慎运营惯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检测要求，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小型维修及相应费用、月度水质（季度噪声）等全分析委托监测费用。并于委托运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交给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本项目运营费用不含大型设施、设备、仪器的重置费用。

#### 2.1.1 委托运营的项目设施清单：

污水处理厂设施基本情况以及易损件清单，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由甲方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1.2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水，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1.3 委托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将项目设施及其相关文件资料按照协议规定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2.2 委托运营期限

2.2.1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一年。即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6  
经办人：郭伟、杨加国

2.2.2 委托运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除非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

### 2.2.3 交接共同运营期一个月

在现有供应商合同结束、新供应商开始进场之间的这个月作为双方共同运营和交接的时间。双方确认，设立为期一个月的共同运营期。在此期间，双方需共同协作，确保所有运营事务、资料及权限的平稳移交与过渡。

### 2.3 委托运营的条件

本合同项下经营权的转让需具备以下全部先决条件（除非已由本合同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放弃）：

2.3.1 甲方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审批机构对本合同及项目的批准文件；

2.3.2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2.3.3 乙方已按第4条的规定如期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2.3.4 至委托运营日止，双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

2.3.5 其他本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应当满足的条件。

### 2.4 委托运营的程序

#### 2.4.1 项目设施的移交

(1)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及第2.4.2(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形成项目设施移交记录后，由双方代表在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上签字予以确认。项目设施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项目设施移交日”）。

(2) 项目设施移交的标准为完好移交，即将项目设施需要维修改造后移交给乙方。项目设施移交前，乙方如认为需要对接收的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整修。可根据情况向甲方提出，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3) 甲方保证在项目设施移交日以前，对项目设施继续进行维护。

(4) 项目设施移交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三十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它时间内完成，正式移交当日称为项目设施移交日。

#### 2.4.2 技术文件的移交

##### (1) 技术文件的内容和移交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委托运营日现有的立项、环评、批复、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后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2) 技术文件的权属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 (3) 技术文件的正当使用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 (5) 对技术文件的维护和保管

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项目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 2.4.3 委托运营开始

在项目设施移交日，甲方应同时将经营权转移给乙方，由乙方及其雇员正式进入并接管污水处理厂的各个部门和岗位，开始实际委托运营。

#### 2.5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自项目经营权移交日后的一切项目设施灭失、损害及由此引发的第三人索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 2.6 对经营权处置的限制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获得所需审批机构的批准的前提下，不得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经营权（包括项目经营期间的预期收益）。

## 2.7 项目债务处理

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前产生的债务不由乙方承担。

## 第 3 条 声明与保证

###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协议生效日期：

3.1.1 甲方已获得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授权，且甲方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3.1.2 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1.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协议生效日期：

3.2.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

3.2.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2.3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2.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 4 条 履约保证金

### 4.1 履约保函

#### 4.1.1 履约保函的提交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担保公司开出的金额为人民币2(¥2)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维护项目设施、终止移交后的保证等义务的担保。

#### 4.1.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履约保函应自履约保函提交日起，至根据第 4.1.5 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始终保持有效。

#### 4.1.3 履约保函的兑取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第 11.4.2 款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中的款项。

#### 4.1.4 履约保函数额的恢复

若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乙方应在三（3）个月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4.1.1 款中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维护保函数额的证据。

#### 4.1.5 履约保函的解除

（1）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委托运营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项目终止日后三（3）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中的剩余金额。

（2）在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三（3）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乙方应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届时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具体由甲方判定）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三（3）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 第 5 条 甲乙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 （2）甲方及政府各相关部门有权对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水质情况，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等情况进行监督；
- （3）制定应急预案，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或者临时接管项目；

(4) 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指派人员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或者年度评估；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5.1.2 甲方的义务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对污水处理厂围墙以外进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不会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产生不利影响，如产生不利影响，应消除影响；

(2) 向乙方免费提供进水；

(3) 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向乙方提供运营协助，就乙方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有关的申请、建议、通知等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不回复乙方将认为甲方默认；

(5) 依法制止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排除侵害乙方经营权的

行为；

(6) 受理、处理公众对委托运营活动的投诉；

(7) 定期向甲方报告污水处理委托运营实施情况；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的权利

(1)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享有项目经营权；

(2) 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5.2.2 乙方的义务

(1)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根据协议中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2) 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含政府委托的单位）审核公司经营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

(4) 定期向甲方提交与项目设施运营有关的资料；

(5) 承担污泥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外运、最终处置费用，但乙方应保证处置方式的合法合规，并承担因污泥处置而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6)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污水。

(7) 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除计划内暂停或不可抗力外，乙方就甲方提供的污水处理厂高于设计水量的进水，不得拒绝处理；

(8) 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不应造成委托运营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委托运营项目周边环境的干扰，以及因委托运营事项导致的其他环境污染隐患。

(9)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乙方承担因委托运营事项产生的全部用工责任和用工风险，做好用工人员的合同签订和保险缴纳，若因乙方用工或劳务承揽等问题对甲方产生用工责任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 6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6.1 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以及项目设施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 6.2 对项目设施处置的限制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仅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所有的项目设施。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出售、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以项目设施提供担保。

### 6.3 项目设施的运营

#### 6.3.1 委托运营服务的开始

委托运营日即为合同生效之日，届时乙方应向甲方签发就项目设施开始委托运营的书面通知。

#### 6.3.2 运营原则

在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500T/日）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 D 标准。大沙河镇一号沟污水处理站（400T/日）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中的 D 标准。大沙河镇左岸截渗沟污水处理站 (300T/日) 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的 D 标准。大沙河镇南支河污水处理站 (200T/日)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准IV类标准。运维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执行, 持续改进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 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 并达到届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 6.3.3 连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乙方应按每日 24 小时, 一年 365 日 (闰年 366 日) 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减少污水接收和处理量或停运项目设施。因设施设备检修需计划内暂停服务时, 须报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

6.3.4 乙方应为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条件, 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 发现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 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6.3.5 项目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 乙方须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并立即报告甲方。

6.3.6 对项目设施范围内的土地、设施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6.3.7 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影响的工艺和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4 项目设施的维护

6.4.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 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 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6.4.2 乙方应确保在委托运营期内:

- (1)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2) 使用的化学药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4.3 甲方有权依据国内行业惯例和乙方的维护计划, 对乙方的项目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并在检查后对维护瑕疵 (如有) 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接

到整改意见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详细回复甲方的整改意见，包括提供必要的补救措施及其日程安排或解释。

6.4.4 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在上述回复意见所述的补救措施，则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同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3.2 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直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6.5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6.5.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项目设施的大修费用。

##### 6.5.2 维护和大修计划的提交

乙方应于每年的 02 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并经甲方同意，核定大修费用，大修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后进行大修，甲方有权对大修费用的实际使用进行监督，乙方应就甲方支付的大修费用提供合规发票。

##### 6.5.3 例行大修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上述经甲方同意的维护和大修计划以及运行和设备维护规程，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主要为以下大型设备的大修，风机、粗细格栅、刮泥机、污泥脱水机等，具体以移交清单约定为准。

##### 6.5.4 设备日常故障维修的费用按以下方式承担：

设置 2000 元为费用承担分界标准。2000 元以内（含）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 2000 元的部分，供应商应列明具体维修事项并凭发票提交甲方，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方案。

##### 6.5.5 大型设备设施的重置

(1) 在委托运营期间，无论因项目设施的自然磨损和损耗和/或因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损坏而需进行的大型设备设施重置，均应由乙方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拟采购设施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经甲方批准后安排采购，并由甲方承担费用。乙方给予协助。

(2) 重置后，原设备交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理，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 6.5.6 停营批报

大修和重置若需要停运设施的，须报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 6.6 污泥处置

乙方承担污泥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外运、最终处置费用，但乙方应保证处置方式的合法合规，并承担因污泥处置而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 6.7 乙方的报告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7.1 日常报表：

包括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记录、水质和污泥检测、污泥处理、安全工作等方面相应的日报、月报和年报，以及各种系统填报。

### 6.7.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项目建设维护更新计划

乙方应于每年02月2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项目建设维护更新计划。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确定或修改。

## 第7条 暂停服务

### 7.1 计划内暂停

7.1.1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1）个月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一（1）个星期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计划内暂停服务一（1）个星期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7.1.2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1）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2）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可能影响的污水处理量；（4）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并且乙方每一运营年计划内单一污水处理厂暂停服务单次持续不得超过五（5）日，累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 7.2 计划外暂停服务

7.2.1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书面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预计的污水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7.2.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48）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7.2.3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

## 第8条 标准

### 8.1 出水水质标准

(1)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500T/日）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D标准。

(2)大沙河镇一号沟污水处理站（400T/日）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D标准。

(3)大沙河镇左岸截渗沟污水处理站（300T/日）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D标准。

(4)大沙河镇南支河污水处理站（200T/日）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准IV类标准。

### 8.2 污泥、大气、噪声的标准

8.2.1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出厂污泥应控制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标准之内。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达到60%后进行外运处置。

8.2.2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废气应控制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的标准之内。

8.2.3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应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标准之内。

### 8.3 新标准的执行

8.3.1 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泥处置标准等各项指标，若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更新的标准。

8.3.2 若要达到第8.3.1款新标准需增加污水处理工艺、设施及设备，发生的资本性支出由甲方承担。

8.3.3 因第8.3.1款的规定需要执行新的出水水质标准而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基于为执行新标准而发生的投资额及运营成本协商确定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第9条 检测

### 9.1 检测内容

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进出水、污泥、噪声、废气等的自检,监管单位的抽检和对进水超标的复检以及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部门的监测等。

### 9.2 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 9.2.1 自检原则

乙方对进出水水质、出厂污泥以及大气污染物的取样与监测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 9.2.2 日常检测指标

日常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进出水的生化需氧量  $BOD_5$ 、化学需氧量  $COD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_3-N$ 、总磷  $TP$ 、总氮  $TN$ 、 $PH$  及污泥含水率等。其他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检测要求执行。

#### 9.2.3 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结果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报告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9.2.4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妥善保存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

9.2.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监测得出的数据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 9.3 甲方的核实

9.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及检测结果进行检查和核实。

9.3.2 乙方应接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第10.2.1款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

9.3.3 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9.3.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9.3.5 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承担该等费用。

#### 9.4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9.4.1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予以整改：

(1) 出水水质不符合第 8.1 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2) 出厂污泥、噪声、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不符合第 8.2 款规定的排放标准。

9.4.2 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该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 第 10 条 计量

#### 10.1 流量计的现状和检测

##### 10.1.1 流量计现状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都配有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现有流量计均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功能。

##### 10.1.2 流量计的检测

在项目设施移交后，当流量计（现有或新安装的）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派员参加的情况下，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须更换流量计，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2 计量

10.2.1 乙方做好水量的记录与统计。

10.2.2 乙方应确保水量监测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10.2.3 水量监测设备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量”),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10.2.4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日上午10时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乙方共同确认上季度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10.2.5 当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以前两个季度平均出水量为计费依据。

### 10.3 水量的计量及超水费计费

(1)本次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技术服务项目,考虑到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水量不一且有些站点呈季节性变化,将污水处理厂(站)分为2类计量收费。

第1类: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水量 $<100\%$ 设计流量,该污水处理厂(站)按实际进水水量计量收费;

第2类: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水量 $\geq 100\%$ 设计流量,该污水处理厂(站)按设计进水水量 $100\%$ 计量收费;

甲方须为本项目进水的计量安装符合规范的自动流量计,进水计量点的选择应符合规范要求。该计量仪所读数据作为甲方提供的污水量和乙方处理的污水量的计算依据。

(2)污水处理厂(站)计量仪器应由监管部门委托有计量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和校准。

### 10.4 对流量计定期检查和测试

甲乙双方应对流量计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10.4.1 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的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上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4.2 甲乙双方应记录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字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10.4.3 若发现流量计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 10.5 读数和记录抽检

水表、电表、流量计等的首次记录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读数,并确认。甲方有权对流量计的读数和乙方所做的记录不定期的进行抽检和确认。

### 第 11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 11.1 服务费单价

服务费单价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 1.53 元/吨。

#### 11.2 服务费的计算

##### 11.2.1 正常运行期间污水处理费

甲方根据实际处理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为: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实际处理水量\*考评得分对应的付款百分比-付款当期的扣罚之和

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53 元/吨。出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 11.2.2 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

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可抗力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

#### 11.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1.3.1 甲方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季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且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1.3.2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当季的季度水量报告,向甲方书面提交“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其中应按照本合同第 11.2 款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个运营季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费用构成及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计算的违约金等。

11.3.3 乙方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甲方核实并确认无争议金额部分,应按第 11.3.4 款规定付款。

11.3.4 在每季结束后五天内,乙方应将无异议部分金额的付款申请递交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每季的运营服务费)及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将每季的运营服务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收款人: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213224001201000106927

11.3.5 甲方对“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在此期间未发出通知,则应视为无异议。

11.3.6 如果甲方对“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的任何部分有异议,乙方应当给予合理解答,双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五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

11.3.7 甲方收到乙方该付款申请后的十(10)天内未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若甲方在收到该催告付款通知书送达七(7)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七(7)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_\_\_%计)。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应付款的十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1.3.8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指定的固定帐户。银行手续费由双方汇款方承担。

11.3.9 各方对付款申请的任何部分的争议应首先在争议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该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则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协调委员会决定,直至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 11.4 违约金扣减额

11.4.1 如果因乙方违约事件发生扣减额,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应被甲方扣减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将该金额从最近一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应付款项中减扣。扣减额计算的细节应在付款申请中列明。

11.4.2 若经计算违约金扣减额后付款申请中甲方应付账款小于零,甲方有权从下一个运营季的应付账款中扣减相应金额。

#### 11.5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

在委托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 12.1 定义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征用、征收;

(6)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7) 停电;

(8) 其它不可遇见的不可抗力事件。

#### 12.2 免责

12.2.1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中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第 13.3 款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第 13.2 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2.3 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 12.4 费用承担及补救措施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2.4.1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12.4.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12.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 12.5 不可抗力期间的付费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

#### 12.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2.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按照第 15.1 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2.6.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的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项目设施被保险公司宣告为全损，则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的义务，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第 13 条

#### （一）违约责任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3.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3.3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3.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 （二）违约金赔偿

### 13.5 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在运营期内，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后出水水质指标出水水质达到：丰县大沙河镇污水处理厂（500T/日）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D标准。大沙河镇一号沟污水处理站（400T/日）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D标准。大沙河镇左岸截渗沟污水处理站（300T/日）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D标准。大沙河镇南支河污水处理站（200T/日）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准IV类标准。

为更好的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实施监督，随机抽查水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法检查、监督性检查、自行监测、第三方质控检查等，正常情况每月两次，抽检取瞬时水样。抽检过程中留用样品封存，封存设备由乙方提供，双方共同持锁管理。

如抽检出水，水质有一次一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每次扣除当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有三项及以上未达协议标准的，扣除当日2倍污水处理服务费；一个月内出水指标累计不达标次数超过5次（含5次）时，扣除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抽检发现不合格时，甲方将开展连续抽检，直至出水口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协议标准。当年内县级及以上部门抽检，1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时，扣除当季运维费的50%；累计2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时，扣除当季运维费的70%；累计3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 13.6 噪声、臭气不符合标准的规定

噪声、臭气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按 2000 元计扣款。

#### 13.7 偷排行为

若乙方发生偷排行为，第一次发现扣除扣除当季运维费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季运维费的 50%；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并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 13.8 擅自为第三方处理污水的行为

非经甲方同意为第三方处理污水的，第一次发现扣除扣除当季运维费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季运维费的 50%；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并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

#### 14.1 协调

14.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14.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4.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4.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 第 15 条 提前终止合同

#### 15.1 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若非因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1.1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15.1.2 甲方无故不支付乙方的运营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九十（90）日；

15.1.3 甲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对乙方本合同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 15.2 由于乙方原因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若非因甲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2.1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15.2.2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行为第三次发生；

15.2.3 在进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进水指标的约定的情况下，污水处理厂一个运营年内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情况连续超过三十（30）日，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此处不达出水水质标准，指根据本合同第八条出水指标的约定，任一指标不达标即认定为该日出水不达标；

15.2.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一个运营年内污水处理厂出现上述之暂停持续七（7）日或累计达十五（15）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2.5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对乙方本合同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 1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而使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受到不利的重大影响，则协议双方应迅速通过相互友好协商协调并尽最大努力实施必要的合理的调整，以把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维持在该等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未发生时每一方利益的基础上。

####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4.1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合同的终止而应采取的措施。

15.4.2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在上述协商期内纠正了该违约事件并得到了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和谅解,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5.5 终止通知

15.5.1 在本合同协商期满时,除非:

(1) 双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者

(2) 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经得到纠正和补救并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谅解和同意。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其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此通知规定的终止时间即视为本合同的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效力。

15.5.2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原因,甲方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提前终止补偿金。

#### 15.6 通知送达

15.6.1 甲方与乙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派人送达、挂号信函、电报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由对方予以签收。

15.6.2 甲方或乙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二(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签约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变更即生效。

### 第16条 附则

#### 16.1 保密

16.1.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委托运营期期满之后的三(3)年期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16.1.2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4)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 16.2 本合同的内容

16.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16.2.2 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1) 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16.3 书面通知

16.3.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通信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16.3.2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16.3.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应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天，或在送交国际知名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天，视为有效送达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16.3.4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甲乙双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合同双方：

## 16.4 本合同的效力

16.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即生效,并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三十(30)日内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16.4.2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3 任何一方除非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6.4.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6.4.5 对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合同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6.4.6 除非导致本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16.4.7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双方代表在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签署本合同,以兹证明。

合同附件: 考评办法

甲方(公章): 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丰县大沙河镇果都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公章):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沭阳县瑞声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3213224001201000106927

## 合同附件：考评办法

### 1、支付依据

考核得分	等级评定	支付比例及处理方法
本年度季度考核平均分 $\geq 90$ 分	优	100%
90分 > 本年度季度考核平均分 $\geq 80$ 分	良	90%
80分 > 本年度季度考核平均分 $\geq 60$ 分	中	50%
60分 > 本年度季度考核平均分	差	不支付费用、合同终止且处以季度运维费 20%~30%的罚款。

### 2、考评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格栅系统（10分）	格栅过水通畅，栅渣处理及时无渣液漫流现象，否则每发现1处·次扣0.5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污泥处理（10分）	吸泥、排泥管路畅通，池面浮渣清理及时，无大面积浮渣。否则每发现1处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运行、维护报表 （10分）	生产运行报表和定期维护记录完整，准确。每发现1处·次不符合规定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4	水质分析检测报表 （15分）	水质分析检测记录完整、准确。取样点和频次符合规定（进水取样点设置在进水口处，避开局部污染区域。出水取样点设置在出水口下游，确保水样充分混合。每日至少取样一次，确保能够反映全天的水质质量变化）。 以上每发现1处·次不符合规定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5	加药能力（10分）	加药能力满足工艺要求，有药剂应急处理装置或措施。以上每发现1处·次不符合规定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6	泵房（10分）	水泵实际流量不小于铭牌流量的80%，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准确，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时间、维护人员等。以上每发现1处·次不满足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7	仪器设备（15分）	仪表设备运行状况到位，设备运行记录完整、准确，包括启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停止时间、运行参数等。以上每发现 1 处·次不满足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8	在岗人员 (10 分)	甲方随时抽查本项目在岗人员是否与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致，每发现 1 人/次不同，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9	厂容厂貌 (10 分)	厂区内环境 (含厂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等) 清洁整齐，功能区分明确。以上每发现 1 处·次不符合规定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2+3+4+5+6+7+8+9-注②、③		

注：①本考核表每季度考核一次。

②若出现水质检测不达标被县部门通报 1 次的情况，此季度考核等级评定即为“中”，超过 1 次执行合同 13.5 的规定。

③若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情况，以 100 分为基础，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累计扣分。